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秦建消审字〔2024〕第11号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

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医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4年6月19日申请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程（装修）工程（地址：秦皇岛市抚宁区宁海大道以南、紫荆路以东、抚义路以西，医疗综合楼：地上11层建筑面积53400平方米，建筑高度49.40米，地下1层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，使用性质：医院病房楼、医院门诊楼；感染楼：地上3层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，建筑高度17.05米，使用性质：医疗卫生用房；附属用房：地上1层建筑面积400平方米，建筑高度6.30米，地下1层建筑面积300平方米，使用性质：医疗卫生用房）消防设计审查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秦建消审受字〔2024〕第11号）。依据《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》，经审查，结论如下：

☒合格。

☐不合格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

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另：1. 请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，按照审查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

2. 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，工程不得投入使用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6月21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王水

2024年6月25日

备注：

1.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2.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，确需修改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。